

证券代码：838897

证券简称：埃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：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97	埃维股份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《关于拟修订的议案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议案 2:《关于修订公司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效主体资格身份证明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1-59559336

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2 号 2 楼

会务常设联系人：石洁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等自行负责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